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2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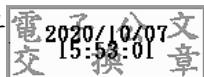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23046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223046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09022304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修正案，自  
109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函辦  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  
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0/07

1090004184